

南 县 志

第 二 编

地 理

(初 稿)

南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一九八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建置·疆域

第一节 建置	1
第二节 疆域	4
一、概况	4
二、变迁	4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行政区划的演变	7
一、清末时期	7
二、中华民国时期	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3
第二节 县城	34
第三节 镇、社、场	36

第三章 户口

第一节 清末南洲厅户口来源及分布	67
第二节 民国南县户口的部分记载	69
第三节 新中国卅二年来南县户口变化	71

第四章 地形·水网·山丘

第一节 地形	75
一、概貌	75
二、演变	76

第二节 水网	77
第三节 山丘	83
 第五章 土壤·气候	
第一节 土壤	85
一、形成	85
二、类型	87
三、分布规律	94
第二节 气候	94
一、主要气象要素特征	94
二、几种主要灾害性天气	100
 第六章 植物·动物	
第一节 植物	104
一、主要林木	104
二、农业作物	105
三、主要植物名录	107
第二节 动物	108
一、畜牧	109
二、水产	110
三、昆虫	111
四、主要动物名录	112

第一章 建置·疆域

第一节 建置

南县古属洞庭湖域。清咸丰二年（公元1852年）六月，长江南岸湖北省石首县藕池江堤溃决，浊流南奔洞庭，大量泥沙自湖区西北向东南涌入。至同治（公元1862——1874年）末年，巴陵（今岳阳）、华容、安乡等县南部，龙阳（今汉寿）、武陵（今常德）等县东部，以及沅江县北部，淤成大片肥沃洲土。因洲土皆为藕池溃口后淤成，且位居藕池口之南，故居民称之为“南洲”。

新淤的南洲，土质肥沃，资源丰富，人们闻风踵至，竞相垦殖。同时，土豪劣绅亦持强兼并争占。光绪六、七年间（公元1880——1881年），清湖南巡抚在龙阳、华容两县交界处鸟咀设“龙华司”；光绪十年（公元1884年），设立“南洲垦务局”。光绪十六年二月廿五日（公元1890年3月15日），湖广总督张之洞函飭湖南巡抚沈晋祥：南洲“水客民争，均为两省大患，亟应早筹良法，以期补救绥安。至该洲地广土沃，多系官荒，若得干员认真查办，建置一切经费尚不难筹。丞倖权轻，自以设立州、县或直隶厅、州为宜，应即遴员前往查勘。应如何建置州、县，分设营汛，清理历年积案，……以前垦种之地划界升科，以后新增之洲永杜私占，筹议详细章程稟复。”光绪十七年，湖南巡抚委岳州府通判兼南洲事务委员赖承裕率巴陵、华容、武陵、安乡、龙阳、沅江六县县令会勘南洲，并将六县边境争占涉淤地割划南洲。这次划定的南洲疆界是：“正东东南与夫巴陵、华容交接，计自团山西上距一千九百二十号从乾港子（今华阳公社南华港）口起，以子午向绕出青山直抵舵杆洲为界；南接沅江。计自大有东绕（属

今八百号公社)南堤外起,南面以子午向直出湖心(即种福坑西南堤角处,今属千山红农场),东面以甲庚向直出舵杆洲为界;正西西北接安乡,计自三岔河(今属安乡县)水滨起,直下涂家新港(今麻河口镇)对岸,西向横经德星坑,直出小麻河口,西渡小河(即南阳堰河,又名武圣宫河,民国期间枯涸,1955年堵塞),横历果脚洲,出白板口(即白蚌口,以上四地均属今武圣宫公社),循河(今淞澄洪道)南下为界;正北正东接华容,计自永固南坑(今属华容县)西角起,沿河(今藕池河东支)东行至浪拔湖,以乙辛向直出陈复坑河心,随河南下,历大斗圻,迤循扁担河西,出大江,随江东下直抵注滋口为界;西南与龙阳。

武陵

交接,计自大兴坑(属今武圣宫公社)西岸外河(今淞澄洪道)心起,横东经粒蒸坑(属今武圣宫公社),循河(南阳堰河)南下,西渡河,绕出唐家湾(今武圣宫公社驻地)北岸,东渡(东渡之河即太白洲至龙头咀堰河,此河上通藕池河西支尾间,下达淞澄洪道)汀洪洲,横出黑洲(二地均属今厂窖公社)西北岸,东渡(东渡之河为藕池河中支)秀峰坑,循多福耳坑(均属今下桑市公社),护城坑(属今三仙湖公社)南堤外直出三仙湖大河(今沱江),沿河直下狗头洲为界”。(注1)“截长补短,南北纵八十四里,东西宽一百二十里,夏秋水涨,湖水占三分之一,共计民田一十三万零三十亩零七分三厘,官田八万九千二百五十亩四分八厘二毫零一忽,芦地六万三千三百七十四号九分六厘一毫七丝三忽”。(注2)

光绪二十年(公元1894年)三月,新任湘抚吴大澂奏请清廷于南洲设置直隶厅。(注3)翌年南洲直隶厅在乌咀正式成立,为岳常澧道直辖,厅官由岳州、澧州、安乡、武陵调拔,计通判、巡

检。儒学、赞典各1人，典史6人，并于九都购孟姓基地创建新署。越二年新署竣工，厅署遂由乌咀迁至九都。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十月，岳常澄送裁撤，厅境改隶辰沅永靖道。

中华民国成立（公元1911年），厅境隶属亦变。民国二年九月（公元1913年10月），湖南省将“道”改称“观察使”，并废“府”、“厅”、“州”制，南洲直隶厅改称南洲县，县境隶属依旧。民国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元1914年6月8日），复置岳常澄道，改南洲县为南县，县境仍归属岳常澄道。同年六月十八日（3月9日），长宝、岳常澄、衡永郴桂、辰沅永靖四道更名为湘江、武陵、衡阳、辰沅四道，各道区域仍旧。民国五年（公元1916年），武陵道裁减，南县划属湘江道。民国十一年（公元1922年），湖南省废除“道”制，南县直隶于省。民国廿七年（公元1938年），湖南省分设九个行政督察区，南县属第二区。民国廿九年（公元1940年），全省改划为十个行政督察区，南县改属第四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湖南省先后设立十个专员公署和两个直辖市，南县属常德专员公署。1962年12月，湖南省恢复益阳、零陵两个专员公署，南县改属益阳专员公署，此后相沿至今。

注(1) 段祖澍：《南洲厅志书草稿》（手抄本）首卷，清光绪三十三年九月。

(2) 《南洲厅设官详文》，见《南县志备忘录》（手抄本）卷一，民国廿五年。

(3) 《民国二十五年湖南年鉴》：“直隶者（指直隶厅、直隶州），不为‘府’之管辖，而直接隶属于‘道’、‘省’之谓也；其政治关系，略等于府。”

第二节 疆域

一、现况

南县位于湖南省北部，处洞庭湖西北，界于东经 $112^{\circ}10'53''$ （天心洲芦苇场三才垸）至 $112^{\circ}49'06''$ （舵杆洲），北纬 $29^{\circ}03'03''$ （茅草街镇）至 $29^{\circ}31'37''$ （牧鹿湖公社陈家岭）之间。西、西面和安乡、常德、汉寿三县接壤。东、东北与岳阳、华容两县毗邻，南抵沅江县，北连湖北省石首县。县境南北最宽处约52公里，东西最宽处约47公里。全县总面积为1,330平方公里（包括益阳地区所属大通湖、北洲子、金盆三个农场和大通湖渔场全部，以及南湾湖生产基地一部分，计面积271平方公里），其中本县耕地约74万亩，均属洞庭湖淤积平原。土地肥沃，雨水充沛，气候温和，宜于耕作，属全国综合自然区划内的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地区，为洞庭湖区商品粮基地之一。

县境山少水多，地势低平，西北高于东南，平均海拔约20米，为湖南省马蹄形地势北部最低点。藕池河系、松滋洪道、南茅运河、南茅公路贯穿全境，水陆运输，四通八达。全县由五个大垸组成，设十九个公社，三个镇，一个农场；县党政军机关驻城关镇（1982年3月改名南洲镇）。

二、变迁

南洲设厅后，疆域历朝均有变化。光绪二十七年（公元1901年），重勘南（南洲直隶厅）沅（沅江县）疆界：自大有东垸西南堤角起，循同春、汇春、同兴诸垸（均属今八百弓公社）东南堤直抵沅江，堤西北属南洲厅，东南属沅江县。宣统元年（公元1909

年)。寄山西侧老河(原名乾港子)命名为“南华界河”。此时厅域四极是：北极牧鹿湖公社的牧鹿湖，南极三岔河公社的狗头洲，东极舵杆洲，西极淞澧洪道。

民国四年(公元1915年)。重勘南县东、南县界。东部南华、南岳县界从南华系西河头沿河南下1,442米，以河心为界，河西南属南县，东北属华容；继往正南，直出9,249米，西属南县，东属华容；又折正东，接岳、华县界终点，长约4,500米，南属南县，北属华容；再从三县界端直抵东南之舵杆洲，长约6,400米，西南属南县，东北属岳阳。南部南沅县界：县境南端的同心、汇春、同春、大有东垸东南堤一段不变；新定县界从大有东垸东南堤直出东北，历种福垸第二垸口抵萧公庙，长约10,000米，西北属南县，东南属沅江，再从萧公庙界端直抵舵杆洲，长约18,000余米，东北属南县，西南属沅江。这次重勘县界，划出南县官荒私垸约25平方公里。此后至1949年7月，县界基本未变，县城四极与清季亦基本相同。

建国后，南县与邻县县界作过多次调整。1949年，华容县东南(属今乌咀公社)、丰城(属今华阁公社)、汉寿县鸿宝、南阳(均属今武圣宫公社)等垸各一部分划入南县；1950年，安乡县六牧(属今武圣宫公社)、安鼎(属今牧鹿湖公社)两垸划入南县；1951年，华容县第三区第十五乡(属今牧鹿湖公社)划入南县；1952年，安乡县天心洲划入南县；1955年，汉寿县第六区(今厂窖、三岔河两公社全部以及武圣宫公社一部分)划入南县；1959年，南县明山公社的利国、利民划属沅江县。此后迄今，南县疆域未变。

原
书
缺
页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行政区划的演变

南县划设下属政区，始于南洲直隶厅。后历经清朝末年、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不同历史时期。兹按时间顺序，将全县行政区划的主要变化述后。

一、清末时期

南洲直隶厅建置后，全境以厅署驻地九都为中心，划为东、西、南、北、中5乡，分辖122团。相沿至民国初年。各乡、团划分情况如下：

中乡 厅署驻地九都周围地区。辖团10：永清、永保、大沙、中和、五德、东里北、集义、二胜、双洋、班咀。

东乡 厅署以东地区。辖团10：同泰、上和、聚兴、永镇、西河、星临、东成、洞庭、治安、保和、凤鸣、治安西、治安东、丰财、东雨、保上。

南乡 厅境南部地区。辖团62：东里、东成、达兴、福庆、西仪、同泰、百庆、五福、合安、百福、保泰、同庆、永兴、永兴北、镇南、仁和、仁和西、泰定、均和、又左、永年、仁寿、集成、多福、三益、同美、郭家垅、保武、裕国、德安、集福、安仁、永福、贞固东、贞固西、逢吉右、达兴、合兴、仁凤、集庆、致吉、余九、乾丰、鼎丰、美仁、里仁、安仁、同仁、清和、永乐、崇德、三合、同春、大有、八百弓、沙港市、有乐、大同、划角、同春垅、同丰、汇春、逢吉左。

西乡 厅境西部地区 辖团22：清界、双成东、保安、集和、双和、新安、德和、华安、永清、星美、人和、全和、保和、保靖、和安、双福、东美、兴仁、华美、三星、长兴、永乐。

北乡 厅境西北地区 辖团12：中和、夏圪、泰来、华美、屢丰、永兴、保安、朱公北、永兴上、永保、作育、南阳上。

二、中华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县属政区变化频繁。初，沿袭清末旧制。民国四年（公元1915年），南县知事公署（1925年改为县长公署，1929年改名县政府）行政科会议决定，将原5乡122团改划为17区151团。原东乡改划为昭明、协和2区，南乡改划为兴仁、尚义、崇礼、益智上、益智下、笃信上、笃信下7区，西乡改划为和亲、康乐2区，北乡改划为仁美区，中乡改划为明德、新民、止善、共和上、共和下5区。各区、团情况如下：

明德区 辖团1：永清。

止善区 辖团1：大沙下。

新民区 辖团2：大沙上、大沙南。

共和上区 辖团3：五德、双洋、集义上、集义下、二胜北、二胜中、二胜南、老范。

共和下区 辖团5：东里东、东里南、东里西、东里北、中和、班咀。

昭明区 辖团5：永镇、聚星、保上、东成、西河、同泰、星临、东城。

协和区 辖团17：明山、凤鸣、保和、集义、聚星、瀚安、治安东、治安西、安尚合、青山、庆云、丰源、丰源、裕丰、东南、越兴、特别区安仁。

兴仁区 辖团8：同庆、两仪、五福、永和、达兴北、达兴上、达兴下、成泰。

尚义区 辖团17：仁和市、均和东、同丰、国恩北、仁寿、永安、集福、永福、永年上、永年中、永年新、贞固东、安仁、逢吉东、逢吉西、逢吉南、逢吉北。

崇礼区 辖团15：集成东、集成西、集成南、集成北、德安、贞固西、大定、多福、辅正、三益、裕庆、裕国上、裕国南、裕国西、裕国北。

益智上区 辖团7：仁美、里仁、清美、鼎新、永乐、乾元、德安。

益智下区 辖团3：利贞、厚生、种福。

笃信上区 辖团8：同仁南、同仁北、四美、里仁、福兴、同福、敦厚、靖安。

笃信下区 辖团8：同春、汇春、划角、大同、见龙、峙山、维新、同兴。

和亲区 辖团14：集成、双福、保安、仁和、清界、官安、三星、集义、集贤、保和、双和、华安、武安、新安。

康乐区 辖团15：兴仁、长兴、全和、星美、东学、兴学、仁美、保靖、永清、大庆、中西、尚义、永乐、永固、同丰。

仁美区 辖团13：永保东、永保西、阳南、中和、泰来、永兴、南美、夏圻南、朱公北、集义附、屢丰东、华美、保安。

民国十八年（公元1929年）九月，南县县政府根据国民党中央内政部训令，在全县实行区域自治，并重新规划全县政区。翌年正月，将全县17个区151个团编并为6个自治区74个团（亦称乡）12个镇，各团名称改用序数称呼。新区改划情况是：

第一自治区 原明德、新民、止善3区，驻地县城。辖团3。

第二自治区 原昭明、协和2区，驻地阴山头。辖团13，镇5（乌咀、明山、中湖、华阁、裕园）。

第三自治区 原益智上、益智下、笃信上、笃信下4区，驻地沙港市。辖团13，镇2（沙港、里仁）。

第四自治区 原兴仁、尚义、崇礼3区，驻地三仙湖。辖团17，镇1（三仙湖）。

第五自治区 原和亲、康乐2区，驻地新港镇。辖团13，镇3（新港、白蚌口、武圣官）。

第六自治区 原共和上、共和下、仁美3区，驻地县城西郊终雨寺。辖团15，镇1（新民）。

民国二十二年（公元1933年）初，全县各团、镇增设邻、邻二级，各团、镇所辖邻、邻数不等。

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正月，湖南省民政厅与保安司令部联合颁布保甲规程，限令各县撤销邻、邻及都、团组织，实施区、乡、保、甲制，五月，南县县政府在实施新制的同时，视全县机构过多，开支浩繁，入不敷出，决定编并全县区属乡镇，经实地勘察，原划6区及各区驻地不变，所属74团12镇编并为27乡4镇，乡、镇下设125保，2,599甲。编并后的区划情况如下：

第一区 辖乡2：大沙、永清，镇1：九都；保13，甲499

第二区 辖乡5：昭文、明德、安定、协恭、和平；镇1：乌咀；保23，甲497。

第三区 辖乡4：安仁、益智、大信、笃信；保28，甲377。

第四区 辖乡6：集贤、逢吉、均和、崇礼、裕园、集成；镇

1：三仙湖；保21，甲421。

第五区 辖乡5：坝亭、南湖、太白、康乐、和亭；镇1：新港；保19，甲400。

第六区 辖乡5：居仁、由义、尚智、讲信、立礼；保21，甲405。

民国二十七年（公元1938年）七月，南县废区并乡实施新制。原3区撤废，21乡4镇缩并为13乡1镇，下设132保，1，394甲，乡、镇直属于县。各乡、镇缩并情况是：

九都镇 原第一区改置，县公所设县城火官殿（现南洲镇幸福院）。

协和乡 原协恭、和平乡并置，驻地华阁。

昭民乡 原昭文乡，驻地马咀。

明德乡 沿旧，驻地明山头。

安定乡 沿旧，驻地新鱼口。

益智乡 原安仁乡并入，驻地沙港市。

大信乡 沿旧，驻地八百弓。

笃信乡 沿旧，驻地八百弓。

吉贤乡 原逢吉、集贤乡并置，驻地中鱼口。

崇礼乡 原均和乡并入，驻地三仙湖。

集成乡 原裕国乡并入，驻地三仙湖。

南湖乡 原坝亭乡并入，驻地北河口。

康乐乡 原太白乡并入，驻地武圣宫。

和亲乡 原和亭乡，驻地麻河口。

仁义乡 原居仁、由义乡并置，驻地神童港。

信义乡 原尚智、讲信乡并置，驻地县城西郊（今南洲路新风

社处)。

立礼乡 沿旧·驻地浪拔湖。

民国二十九年(公元1940年)，全县改划为10乡1镇126保，并裁撤乡(镇)、保的大小，定为甲、乙、丙三等改划情况如下：

九都镇 沿旧·甲等。

昭明乡 原昭民、明德乡并置，驻地明山头，甲等。

协安乡 原协和、安定乡并置，驻地华阁，甲等。

笃信乡 原大信乡部分并入，驻地八百弓，乙等。

益智乡 原大信乡部分并入，驻地沙港市，乙等。

兴仁乡 原吉贤乡，驻地中鱼口，甲等。

崇礼乡 原集成乡并入，驻地三仙湖，甲等。

和亲乡 原隔湖乡并入，驻地麻河口，甲等。

康乐乡 沿旧·丙等。

共和乡 原信义、立礼乡并置，驻地浪拔湖，甲等。

仁义乡 沿旧，初驻神童港，后迁荷花咀，甲等。

民国三十七年(公元1948年)，全县126保并为78保，各乡、镇区域未变。

1949年7月28日，南县解放，国民党南县政府及其所属各级政权机关彻底废除。8月17日，中共南县委员会和南县人民政府同时成立，至本月20日，全县新政区编划结束，共划为6个区75个保。

城关区 原九都镇，驻地县城，辖保7。

第一区 原仁义、共和2乡，驻地荷花咀，辖保14。

第二区 原和亲、康乐2乡，驻地麻河口，辖保13。

第三区 原崇礼、兴仁2乡，驻地三仙湖，辖保13。

第四区 原笃信、益智2乡，驻地沙港市（1950年7月改驻灵官洲），辖保12。

第五区 原昭明、协安2乡，驻地明山头（1950年7月改驻丰安埠），辖保16。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新中国成立初，南县行政区划未变。1950年11月，废保甲，设乡镇，全县共置6个区、14个乡、2个乡级镇。

1950年南县区、乡（镇）名称表

区 别	驻 地	乡 镇 数		乡（镇）名 称
		乡	镇	
第一区	荷花咀	33		永泰、永宝、永吉、太阳、太阳、洗马、范洲、九都、新南、永港、牧鹿、白鹤、华美、文化、中付、荣和、花甲、青色、张公、黄家、长兴、五镇、斑塘、中和、宋田、雨阳、二塘、白洋、神宜、北洲、南华、塘洲、书田。
第二区	麻河口	30		德和、德丰、显福、雨湖、胭脂、顺美、同乐、百安、大化、和平、北河、光荣、岁丰、太平、兆和、同意、清泉、清和、东复、保和、大东、大西、三合、百万、美德、同德、庆安、同丰、合益、益众。

区别	驻地	乡镇数		乡(镇)名称
		乡	镇	
第三区	三仙湖	30	1	石马、石坝、贞固、维新、永福、合股、永进、游港、百和、达路、咸太、嘉庆、均丰、新民、太平、集福、尚武、复兴、保安、民主、鱼口、和平、建国、二圣、西寇、常湖、中鱼口、大兴、衷和、建兴、(三仙湖镇)。
第四区	灵官洲	23		同仁、丰余、大陂、同福、敦美、长乐、清和、仁庆、永丰、大众、万宝、仁里、四美、永康、崇塘、划角、永同、仁学、福兴、大东、接龙、同春、峙龙。
第五区	丰安埠	29		大河、安乐、挖口、中和、长编、小港、民乐、文成、东阁、上丰、小河、华隔、新鱼、天灯、子午、丰安、明山、西河、民安、保合、德胜、合成、天星、裕隔、汀头、反口、复和、东河、寄山。
城关区	城关镇		1	(城关镇)
合计		145	2	